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505 号

罪犯唐正会，女，1978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丹阳市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以(2016)川34刑初273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唐正会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8日作出(2018)川刑终281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(2016)川34刑初273号刑事判决中，对被告人唐正会的定罪量刑部分，以上诉人唐正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刑期自2016年9月2日起至2031年5月5日止。于2020年10月1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6日作出(2023)川34刑更208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2030年10月5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45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已执行。本

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唐正会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唐正会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正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 年 12 月 30 日